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才年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喻景忠' (Yu Jing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景忠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薛国新

2023 年 8 月 7 日